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邵泰璋

電話：02-23565273

傳真：02-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5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土地複丈申請書」、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申請書」、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物測量申請書附表」各一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書表格式前經本部92年11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20071732號函及96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0960074448號函修正及訂定在案，為研修上開書表格式，本部前以106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644號函及同年12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36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研提具體意見到部，經彙整檢討各項建議修正旨揭書表，摘錄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，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至第282條之2規定分別以實地測量、由登記機關轉繪及由申請人委託地政士、測量技師或建築師轉繪等方式辦理測繪，爰增列建物第一次測量選項供註明申辦方式，並利推廣建物簡化措施。
  - (二)參照「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收費標準」第3條附表



2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，建物全部滅失與建物部分滅失之收費及登記原因皆有所不同，故細分申請建物滅失原因，增列「全部滅失」及「部分滅失」細項。

(三)依本部89年3月20日台內地字第8972408號函釋意旨，修正建物測量相關書表之「基地坐落」欄名稱為「建物坐落」。

(四)建物測量申請書表之「附繳證件」欄位，增列「建物測量成果圖電子檔」選項，以期引導申請人繳交測量成果圖向量電子檔，俾利登記機關推廣宣導檢附電子檔及落實建檔管理，逐步推動全面檢附。

(五)「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及「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」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第3項、第260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5條規定，僅提供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一併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使用，非全部類型案件均適用前揭申請書。為避免誤解，爰修正前揭申請書「申請標示變更登記事由及登記原因」欄之「回復」、「增建」及「其他」選項。

(六)增修書表中有關聯絡方式、收據、土地面積單位及案件處理經過情形等欄位文字，並檢討修正原格式。

三、如貴屬受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之機關非地政事務所，旨揭書表之「受理機關」欄內文字請自行修正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

【土地登記科、測量科】(均含附件)